

法理学研究室 50年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理学研究室简史

陈春龙 修撰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法 理 学 研 究 室 50 年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理学研究室简史

陈春龙 修撰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理学研究室 50 年 / 陈春龙修撰.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0. 10

ISBN 978 - 7 - 5004 - 8717 - 3

I. ①法… II. ①陈… III. ①中国社会科学院 - 法理学 - 研究机构 - 概况 IV. ①D90 - 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75500 号

出版策划 任 明
特邀编辑 成 树
责任校对 王应来
封面设计 有 林 黄 一 赵 梅
技术编辑 李 建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 - 84029450 (邮购)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奥隆印刷厂

装 订 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0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57

插 页 2

字 数 1020 千字

定 价 100.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祝贺法学所

法理室建室五十周年

沈宗灵

2009年4月9日

沈宗灵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祝贺法理室建室五十周年

精研法之哲理

弘扬法的精神

郭道晖敬贺



恭贺法学所法理室建室五十周年

硕果累累
人才辈出

孙国华 敬题

孙国华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郭道晖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

求实、创新、严谨、宽容。

李步云

二〇〇九年四月廿一日

李步云 中国社会科学院荣誉学部委员 法学研究所研究员

团结法学界同仁为中国法学界

法治建设和法治建设做出新贡献

热烈祝贺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法学部五十年华诞

刘海年 二〇〇九年

五十载创新法学理论硕果累累

本世纪推进法治伟业成就辉煌

法学以法理定五十年纪念

王家福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五日

王家福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
法学研究所研究员

刘海年 中国社会科学院荣誉学部委员
法学研究所研究员

彰显法理
正义公平

陈春龙
2009年5月

陈春龙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研究员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原副院长

学术重镇
理论先锋
政法智库
法学楷模

贺法学所法理研究室成立五十周年

张文显
二〇〇九年四月七日

张文显 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为了中国
法理学的昌盛

——贺法学所法理室
成立五十周年

公丕祥

二〇〇九年五月

公丕祥 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有梦为富 学问是尊

信春鹰

2009年5月10日

信春鹰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研究员
全国人大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五十年繁荣法学研究硕果累累
半世纪培育治国栋梁人才济济

——贺法学所法理室 50 华诞

徐显明

2009年5月12日

徐显明 山东大学法学院教授 山东大学校长

正直精邃 明理弘法

李 林

2009年5月20日

李 林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研究员 法学研究所所长

序

自司马氏作《史记》以降两千余年，举凡国家、民族、宗室、团体、单位、个人著史之风绵延，盖欲记叙情事，存留足迹，总结经验，昭示后辈，勿忘先人耳。不知历史，吾从何来？事从何出？数典忘祖，非现代之文明也。然科技发达，记事方便，动辄百万言史书充斥坊间巷里，是为患乎！今敝人于史海中忝添一册，奢望贤者谅之。

余览古史，尝思正史记传、编年、纪事本末之难，治专史犹难矣。何哉？正史本自王官，例止王事；专史属之稗官，正史缺焉。洎乎今日，学科日多，学术日专，源流难辨，专史实史学之重要支干，史者见其功，专者专其术，合二为一，溯源探流，以窥全貌，仆胡为而不知其难之已矣哉！

著史之难，一曰时限，二曰争议。不修史于当代但求客观公允，然给后世存留真伪考证之累。著史者虽求客观公允，然难逃一己局限，见仁见智自然，如司马迁《太史公书》一出非议之声群起，况他人乎！

吾生于茅舍，始读私塾，就学湖广，专攻法政。年弱冠机缘巧合，供职庙堂。今适逢法学所五十华诞。余到所四十四载，长我者已然仙逝，后我者奋斗无暇，写史之责贷落余肩，堪难重负。所赖上峰同仁信任配合，虽执非史家之拙笔，无班马万一之文采，写史所涉方方面面难以周到，然数十载民主法治波涛汹涌，志士仁人奋力拚博历历在目。故义不容辞，惶恐命笔，和泥成砖，勉其薄力而为之，仅为后辈写史存留材料已矣。

遥想上世纪八十年代，法理学同仁奋笔疾书，洞开全民法学启蒙之心智，开创人权研究之先河，九十年代论证依法治国之科学，新世纪为国家长治久安本正直精邃所训献计献策。法理学研究同国家法制建设紧密相连，法理学成果与民族命运息息相关，法理学同行个人境遇随同政治局势跌宕起伏。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理学研究室之五十年，是国家历经坎坷、奋发向上之五十年，是治国方略由人治走向法治之五十年，是中国法学由幼稚向成熟迈步之五十年。五十年可歌可泣，五十载岁月绵绵。法理室以滴水之局促，映中国学人之艰辛曲折。法理室史以区区百万余言，记中国学人辉煌成就瞬间，庶几可窥中国法理学界之脉络沿革矣。

敝人于此尚需赘叙者三：一曰“编年简史”在钱君弘道与胡君水君基础上经期年查阅档案而成；二曰经长期、多次、反复联络，同仁有提供资料者，亦有未提供者，未已由敝人四处找寻原作摘录采撷、钩沉原档。如此，提供资料之同仁为尊重其劳动成果于此书中反映较多，而提供资料较少或未提供者，于此书中反映较少。是此或失公允，与本书宗旨难合，然现实如此，诚望海涵；三曰此书所列卷章节目录虽经往复征求意见或不为片面，然限诸多因素，其下内容或尚充实或付阙如，余已在有限期间内竭力为之，仅寄望来者努力焉。

凡斯管见，约陈数端，愿与同仁、方家切商之。

是为序。

陈春龙 谨识

公元二零零八年岁末于京城南金鱼池书斋

目 录

序	(1)
---------	-----

第一卷 编年简史

一、初创设立 学术准备时期	(3)
二、拨乱反正 理论启蒙时期	(17)
三、解放思想 人权研究时期	(26)
四、依法治国 学科发展时期	(32)

第二卷 专题研究

一、民主与法制	(57)
二、政策与法律	(63)
三、法的阶级性与社会性	(73)
四、法律体系与法学体系	(81)
五、人权与公民权	(97)
六、法制改革	(120)
七、人治与法治	(139)
八、依法治国	(151)
九、依法行政	(173)
十、法理学	(183)
十一、法哲学	(206)
十二、法律政治学	(222)
十三、法律经济学	(250)
十四、法律解释学	(261)
十五、立法学	(273)
十六、司法学	(302)

第三卷 法治实践

一、参与起草中共中央文件	(333)
二、多党合作建议写进宪法	(359)
三、论罪犯法律地位文章引起反响	(380)
四、参与审判机关领导工作	(384)
五、给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全国政协讲授法制课	(391)

第四卷 学术交流

一、国内学术交流	(397)
二、国际学术交流	(408)

第五卷 学生培养

一、法理学专业法学硕士研究生	(418)
二、法理学专业法学博士研究生	(423)
三、法理学专业博士后	(427)
四、法理学专业访问学者	(429)

第六卷 专家成就

一、吴大英	(433)
二、王家福	(445)
三、周新铭	(460)
四、刘 瀚	(469)
五、李步云	(524)
六、陈春龙	(553)
七、陈为典	(597)
八、徐 炳	(602)
九、信春鹰	(613)
十、刘兆兴	(633)
十一、陈世荣	(650)
十二、刘翠霄	(659)
十三、夏 勇	(670)
十四、李 林	(676)

十五、张志铭	(699)
十六、张恒山	(711)
十七、钱弘道	(719)
十八、郑 强	(726)
十九、蒋兆康	(733)
二十、刘作翔	(742)
二十一、胡水君	(771)
二十二、贺海仁	(781)
二十三、黄金荣	(790)
二十四、邹利琴	(802)
二十五、冉井富	(806)
二十六、高全喜	(812)
二十七、陈根发	(819)
二十八、刘海波	(831)
二十九、赵承寿	(842)
三十、谢海定	(854)

第七卷 附录索引

一、法理学研究前沿扫描	(871)
二、历届法理室成员名录	(881)
三、历届法理室主任副主任名录	(883)
四、法理室成员出任相关职务名录	(884)
五、人名索引	(887)
跋（代）	(895)



編年簡史

一、初创设立 学术准备时期

1954 年

★5月18日，董必武同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次全国宣传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指出：法学在我国还没有进入科学之门，现在中国科学院有哲学研究所、历史研究所等，还没有法律科学研究所。恐怕今后应当考虑有步骤地设置这一机构。

1956 年

★9月19日，董必武同志在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讲话指出：法学是一门重要的社会科学。我国科学院有五十几个科学研究所，而法学研究所至今尚在商谈筹备中。

董必武（1886—1975），中国当代著名革命家、法学家。1903年考取秀才，1914年日本东京私立日本大学学习法律。1921年出席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历任江西中央工农民主政府最高法院院长、陕甘宁边区政府代理主席、华北人民政府主席、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代主席、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出版有《董必武选集》、《董必武政治法律文集》、《董必武诗选》、《董必武年谱》等。



★董必武同志在制定《法学研究工作十二年远景规划草案》时，就规划选题、目的、方针、方法等作了重要指示。

《规划》指出：新中国法律科学的研究，几年来虽做了不少工作，有了

一些发展，但基本情况仍然是处于极端薄弱的状态，并远远落后于工作实践和苏联先进法学水平。这首先表现在科学院的法学研究所至今尚未建立，各政法院系的研究机构也很不健全。

《规划》安排：1956年，调集一批研究干部，着手建立中国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学研究所是全国法学研究工作的中心，其任务是：组织法学研究，培养法学专家，推动、指导全国法学研究工作。法学研究所设学术委员会（吸收法院、检察院、司法部代表参加），领导全所的科学研究工作。

另设国家与法的理论（包括国家与法的历史），国家法（包括行政法、财政法），国际法，刑法与刑事诉讼法，民法与民事诉讼法（包括婚姻法），劳动法、土地法与农业生产合作社法六个研究组和管理培养研究生的机构，同时设置图书、资料、翻译等研究辅助机构及行政事务机构。

1958年

★2月12日，《中国科学院法学研究所规划任务书》指出：按照《法学研究工作十二年远景规划草案》规定，中国科学院于1956年就有着手建立法学研究所的必要。后因研究人员不易调集，未能如期实现，现经中国科学院院务会议决定于1958年建立法学研究所，并已指定专人负责筹建。法学研究所的筹建期限暂定半年，逐步建立国家与法的理论和历史研究组等六个研究组，其中首先设立三个研究组。



张友渔（1899—1992），中国当代著名法学家。1923年入国立法政大学法律系，1930年留学日本，先后任燕京大学、中国大学、民国大学、中法大学、北平大学教授。1949年后任中共北京市委副书记、常务副市长。1958年后任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副主任兼法学研究所所长、中国法学会会长、中国政治学会会长、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出版《张友渔文选》、《中国宪政论》、《法学基本知识讲话》、《关于社会主义法制的若干问题》、《学习新宪法》等。

★10月1日，法学研究所经中国科学院院部批准宣告正式成立。10月3日下午，法学研究所张友渔所长主持召开了小型成立会。到会23人，中国科学院院部裴丽生秘书长、哲学社会科学学部

潘梓年副主任及中央政法干校毛铎校长和国务院一办刘拭同志（代表吴德峰副主任）出席了成立会。

会上法学研究所周新民副所长就法学研究所筹备工作经过情况和今后的工作方针、工作任务和工作规划等作了比较详细的报告，到会的裴秘书长和潘梓年副主任先后对法学所工作作了重要指示。

★《法学研究所 1958 年“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工作方案》确定调查的主要内容是：

1. 了解我国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的社会情况，例如阶级关系、生产关系、经济情况、人民生活情况和相互关系等；

2. 了解我国现行政策和法律、法令中的情况和问题以及人民群众对它们的反映；

3. 了解我国解放以来司法工作的情况和问题，并搜集司法工作的实践资料（如案例、发案、办案等资料），了解我国国家管理机关对一般犯罪和轻微违法行为采取的措施，措施的种类或处理的方式方法；

4. 了解人民群众对各种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斗争和处理一般纠纷的情况和采取的方式方法及其效果；

5. 了解旧法思想（包括资产阶级思想的、封建的）在我国司法工作人员和群众中曾经发生过的影响和目前情况。

★《中国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1958 年选题计划》确定的重要项目有：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与法制建设的理论与实际；

2. 我国的几项重要立法的基本原则和政策基础；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制度的特点和基本问题；

4. 对资产阶级法学理论的批判等。

★《中国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1958 年下半年选题计划》中涉及法学理论的研究题目有：

我国人民民主专政制度的特点及其在我国过渡时期的作用；

关于党的领导和审判独立的问题；

司法工作中如何区别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等。

★《法学研究所 1958 年下半年和 1959 年工作计划》涉及法学理论的内容有：1959 年将进一步研究由于人民公社的出现所引起的一系列其他问题，如：

我国法律、法制在形式、内容和基本精神上的变化；

关于我国法律的体系和适用问题的研究；

我国政权组织的组织形式和作用（特别是从社会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